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學年度導師會議



學生事務處 導師職責&學習參師制度簡介

112年5月31日

Content

壹

導師職責與學務處可協助事項

貳

學務參師架構說明

參

校安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壹、導師職責 與學務處可協助事項

壹、導師職責與學務處可協助事項（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導師輔導實施辦法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班級的輔導



1. 參加導師會議或輔導會議。
2. 舉行班會活動、辦理班級聯誼會或校外參訪活動。
3. 得優先擔任服務學習課程老師。
4. 督導班級幹部，並處理班級各項事務。

學生的輔導



1. 瞭解導生，協助導生課業學習、職涯規劃與輔導事宜。
2. 關心學生在校生活、交通安全、賃居情形。
3. 協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需要轉介的輔導



1. 導生若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視狀況通知家長並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
2. 協助學生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相關個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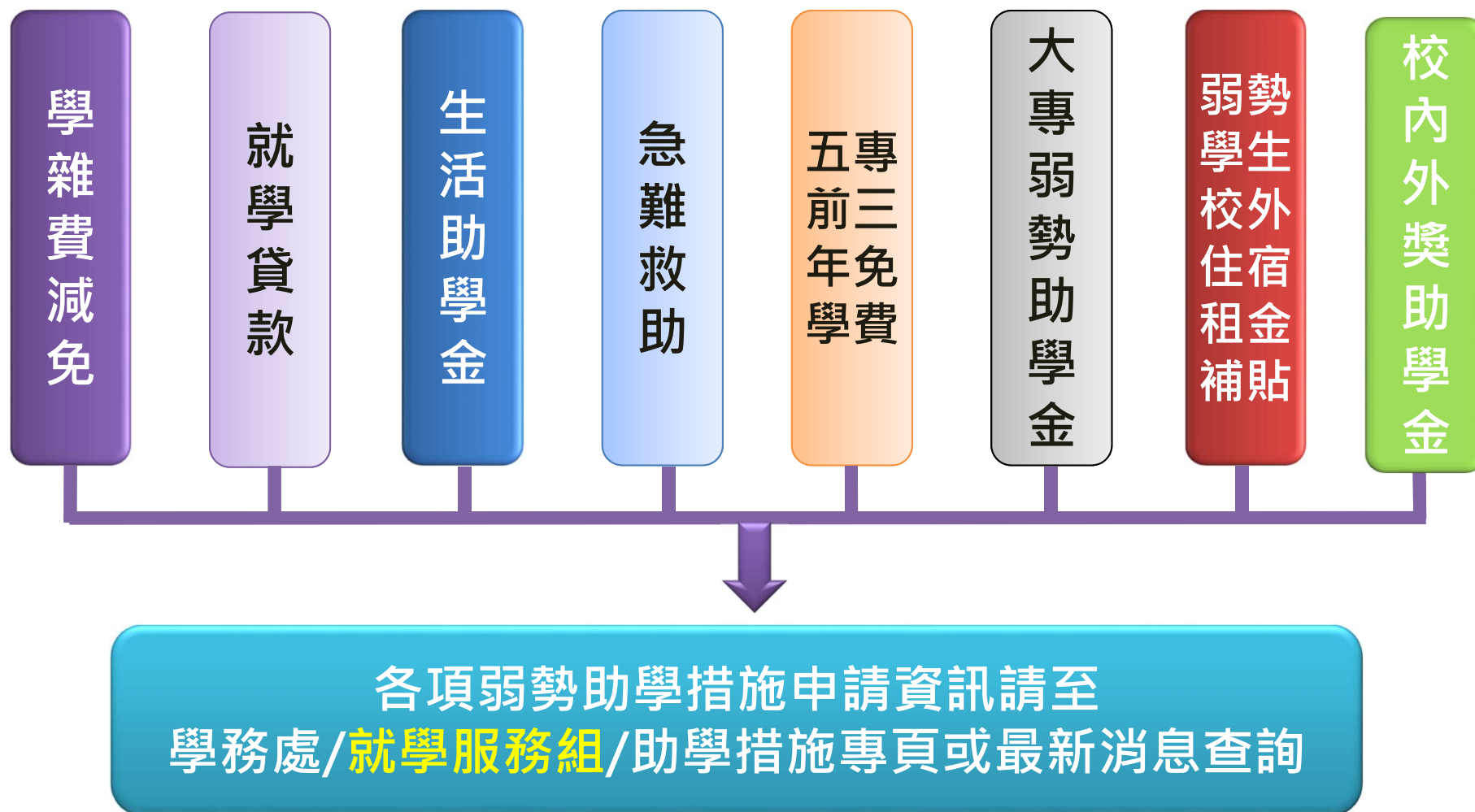
壹、導師職責與學務處可協助事項（續）

班級導師、生活關懷師職責與資源系統示意圖



壹、導師職責與學務處可協助事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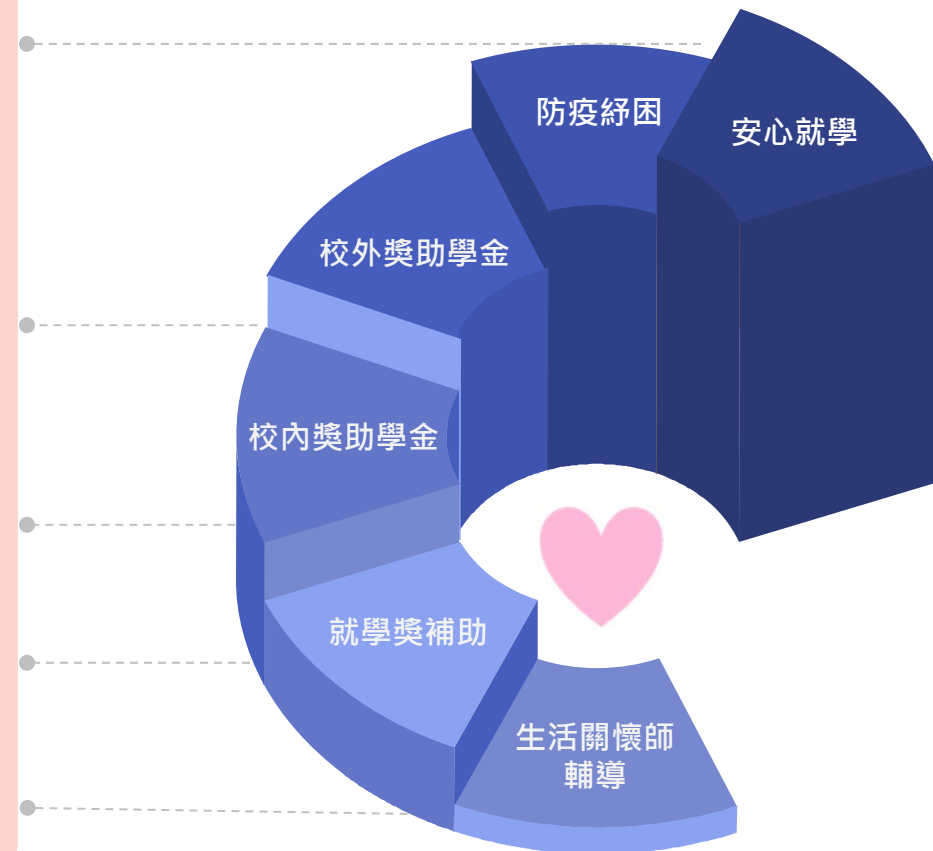
弱勢助學措施



壹、導師職責與學務處可協助事項（續）

三心措施-暖心+善心+用心

- 就學獎補助總金額逾8千萬元，**全國大學名列前茅**，獎補助人數達**8,093人次**，獎補助每人每次逾1萬元
- 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金額高達**2千萬元以上**，受惠學生**600人次**
- 校內獎助學金達6項，金額達217萬元，受惠人數達**350人次**
- 辦理防疫紓困受惠學生**1,577人**，投入逾**1,862萬元**
- 系所生活導師輔導**970人次**



壹、導師職責與學務處可協助事項（續）

單親、經濟弱勢—沒打敗他



2022年總統教育獎--奮發向上獎
獲獎人：航技系陳同學



我要感謝學務處及社會善心人士給予高科大許多經濟不利學生在求學期間的生活支持，就我的觀察，學校有很健全的扶助機制，我也有許多朋友受惠於此而能安心就學，奔赴自己理想的規劃，經濟上較緊迫的同學未必要去到校外打工，而也可以選擇維持好自身的成績並爭取像是春陽助學工讀等機會，因為在校工讀對自己的時間規劃通常比較彈性，也少了通勤的風險及時間成本

另外也可參加高教深耕的計畫，像是增能培力、自主學習等方案，讓自己在學習的同時也能顧及自身經濟能力，在證照考取上還有應對不同級次補助的獎勵金。所以誠然鼓勵新生們可以檢視學校所給予的資源並努力把握.....



貳、學務參師架構說明

貳、學務三師之架構說明

新增生活關懷師及學習引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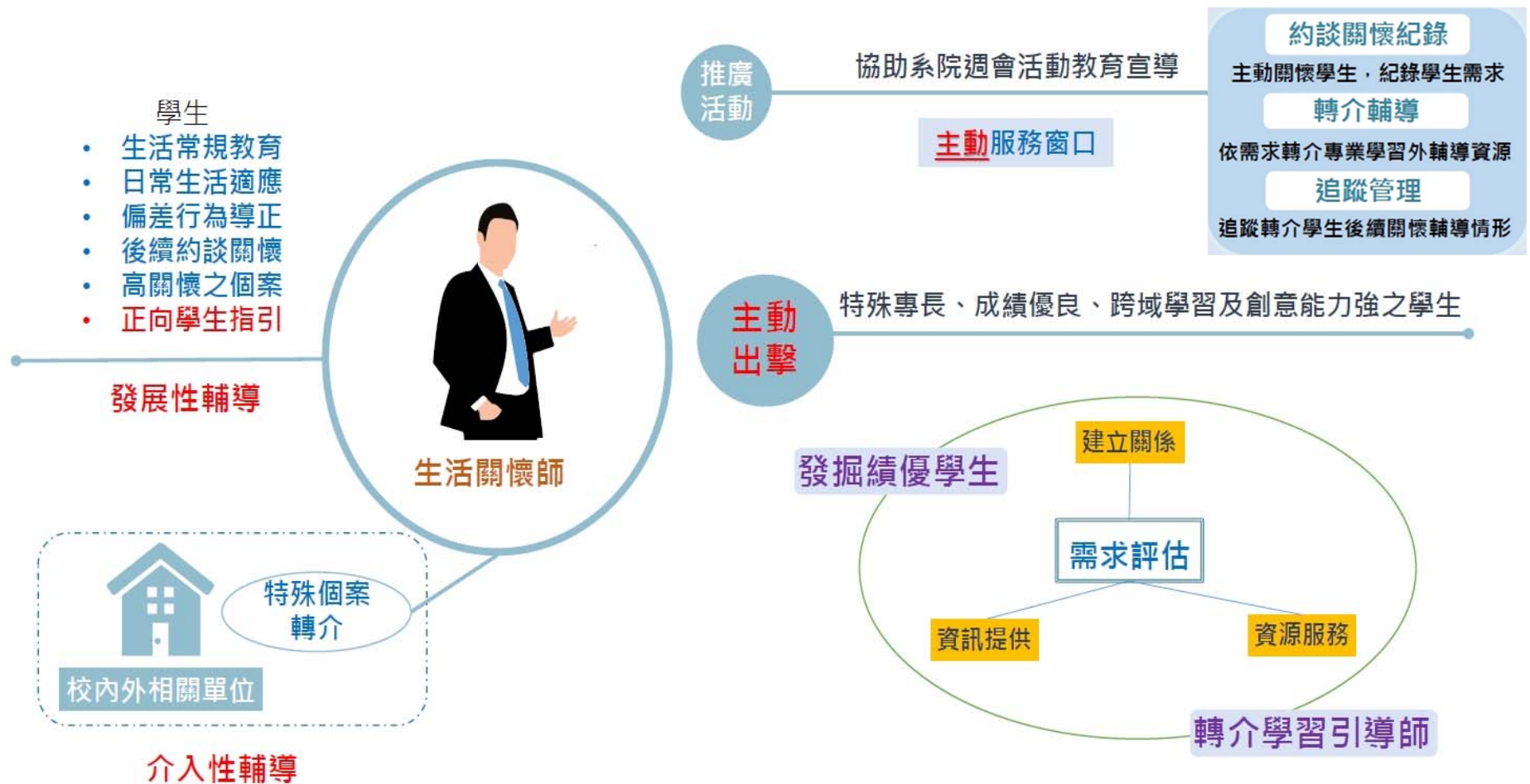
協助班級導師班級經營及辦理發展性輔導，強化學生生活及生涯輔導



貳、學務三師之架構說明（續）

新設 生活關懷師

建立主動學生關懷及生活輔導機制，完善發展性輔導教育效果



貳、學務三師之架構說明（續）

新設 學習引導師，輔助學生生涯輔導

培訓班級導師輔導知能，對接生涯增能輔導

【輔導作為】

會談 引導

聆聽學生需求
校內資源引導

Step 1

分析 聚焦

分析學生適才
聚焦行動方向

Step 2

轉介 提供

適性轉介服務
提供諮詢資源

Step 3

實行 追蹤

學生實行情況
各項轉介追蹤

Step 4

- ▲ 引導學生適才適性發展（跨領域學習）
- ▲ 資源整合提供完善服務（學習資源媒合）
- ▲ 協助學生自我追求實現（興趣探索引導）

【培訓養成】

學生事務
生涯增能

基礎生涯
1HR

會談技巧
引導工具

技能訓練
5HR

案例演練
個案實習

見習實作
2HR

引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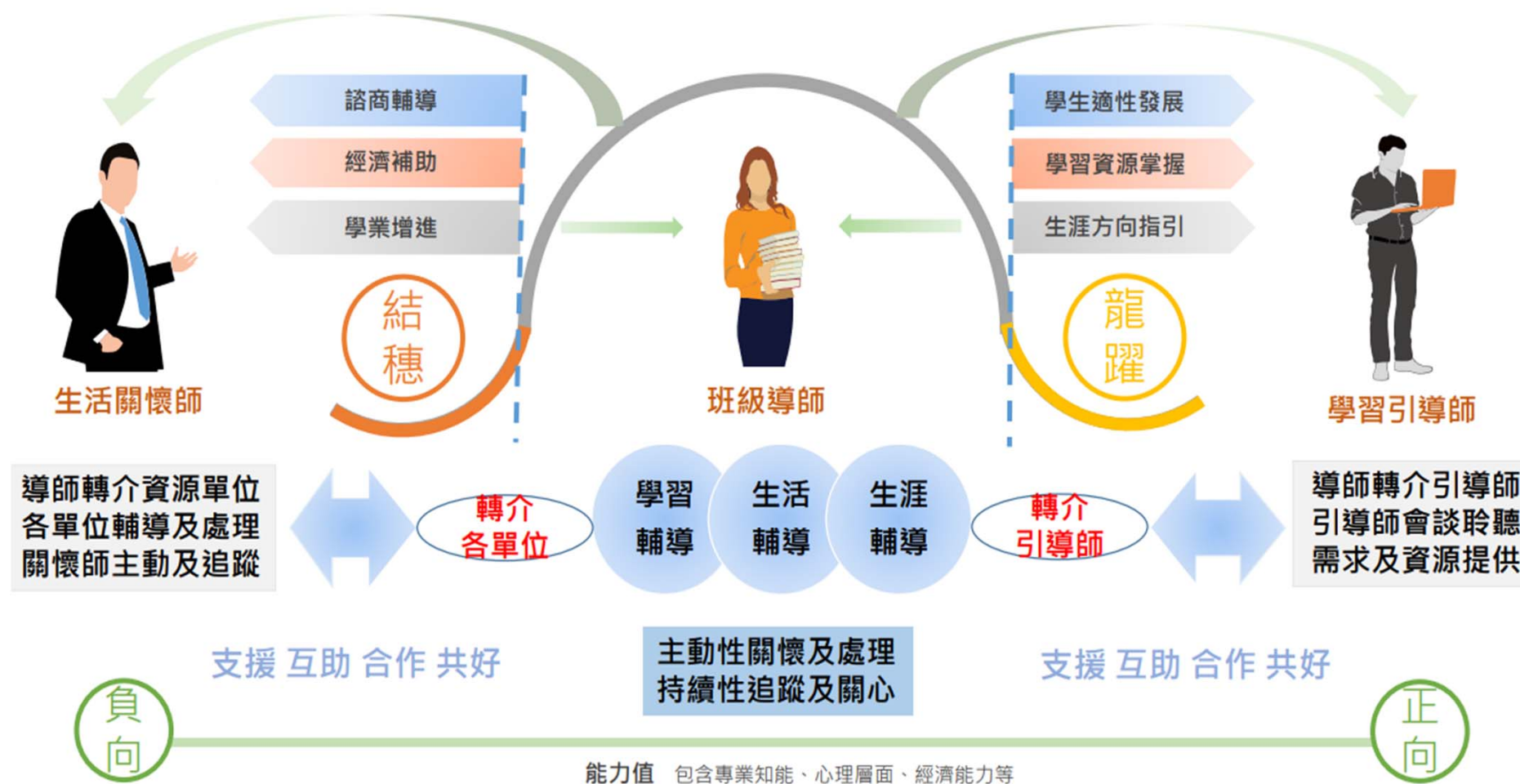
學習引導師



貳、學務三師之架構說明（續）

學務叁師構想-班級導師、生活關懷師及學習引導師

透過生活關懷師設置及班級導師生涯輔導增能培訓，協助班級導師輔導學生





參、校安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參、校安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校安通報事件--通報類別屬性等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類別 區分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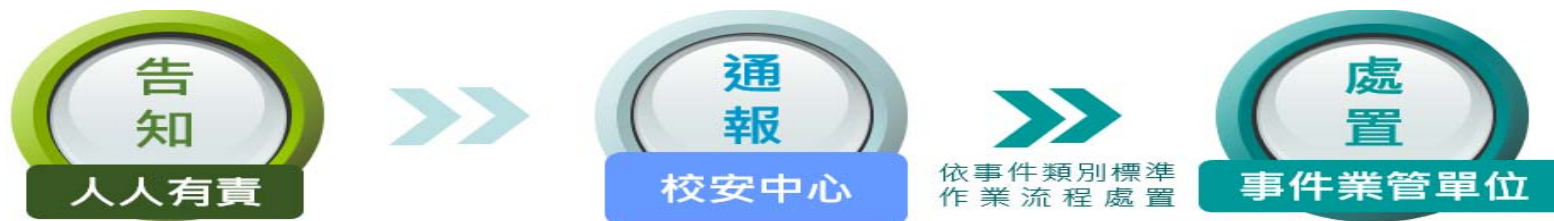
	緊急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一般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丙級	
定義	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或媒體關注負面事件	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身心發展確定事件 (第三類中霸凌事件)	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依各該法通報 (非嚴重影響且未確定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通報時效	知悉後2HR內校安通報網	知悉後24HR內校安通報網	知悉後24HR內校安通報網	知悉後72HR內校安通報網	知悉後7日內校安通報網
應變處理	知悉後須立即應變處理	通報業管單位依法定時限妥處			

參、校安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校安緊急事件--告知通報處置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0800550995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校長(簽章)：_____	

學校人員知悉校園安全通報事件
可填妥告知單或口頭予受理單位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u>主類別</u> :			<u>媒體 傳知</u> :	<u>死亡 人數</u> :	<u>受傷 人數</u> :	<u>患病 人數</u> :	<u>其他 人數</u> :				
<u>次類別</u> :											
<u>事件名稱</u> :											
<u>發生時間</u> :				<u>發生地點</u> :							
<u>知悉時間</u> :											
主要人物資料											
<u>性別</u>	<u>姓名</u>	<u>狀態</u>	<u>職稱</u>	<u>學生身分 別</u>	<u>學生學制類 別</u>	<u>出生 年</u>	<u>所屬單位</u>	<u>目前位 置</u>	<u>角色</u>	<u>是否曾經發 生</u>	<u>備 註</u>
財損資料											
<u>款項</u>	<u>品名</u>	<u>屬性</u>	<u>單位</u>	<u>數量</u>	<u>損失金額</u>	<u>有無保險</u>		<u>備註</u>			
● <u>事件經過</u>: ● <u>事件原因及經過</u> <u>(按時間先後排列)</u>:											
- 承辦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擬辦意見: 實施意見: 主管核對勾稽機關(組):											

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
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illegible]

由事件權責業管單位依法
法定規範處置簽報結案

參、校安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0800550995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學校人員知悉校園安全通報事件
可填妥告知單或口頭予受理單位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參、校安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校園意外事件-自傷-告知通報處置程序



參、校安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校園意外事件-交通意外-告知通報處置程序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關鍵點

緊急校安事件 2HR內校安通報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及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0800 550 995

一般
通報

【事件時點】07:50

00年00月某日
00市00區00路

本校學生甲男在路上交通意外

【告知人員】12:20

同學告知校安中心人員

【告知過程】

在校生至學務處要求查詢同學住址
因看到電視及網路車禍新聞，又
聯絡不到同學，懷疑同學發生車
禍

學校人員知悉校園安全通報事件
可填妥告知單或口頭予受理單位

【通報時點】12:24

校安（校安中心）電話連絡家
長

【了解情況】

電話與家長聯繫確認該生發生
車禍身亡，遺體已停至殯儀館
（經由高科大AP校務系統學生
資料）

【緊急協處】

12:40 通報校安中心上網填報，
並立即通知校安中心主任（校
安中心）轉報學務長、綜業處
長、主秘及系導師及系主任

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
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處置時點】12:51

值班校安（校安）抵分局協助
家屬

【業管單位】

學務處

（生輔教中心 關懷+就輔組 急難
救助+衛保組 學保+諮輔組 團
體輔導）+系所 畢證簽陳

【業管處置】14:21~16:00

主秘、學務長、諮輔組人員、
導師制殯儀館關懷慰問及後續
平安保險事宜

由事件權責業管單位依
法定規範處置簽報結案

參、校安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性別事件-告知通報處置程序

非本校案例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法定
通報

【事件時點】

○年4月1日○時 解惑時間
○年5月31日14時○○諮商晤談室

【發現及通報人員】

學生訪談中告知諮商師，諮商師
轉知性平窗口

【告知過程】

15:10諮輔組進行校安通報
學務處性平窗口5/31接獲○○諮
商師來電，諮商時知悉○系○生
於1年前疑遭○系○生以言語、圖
片及肢體等方式對其做出疑似性
騷擾行為

學校人員知悉校園安全通報事件
可填妥告知單或口頭予受理單位

關
鍵
點

24HR內延誤通報依法裁罰3~15萬元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
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通報時點】

14:50 諮商輔導組知悉

15:10諮輔組通報校安中心
通知性平會窗口

【了解情況】

性平窗口與當事人聯繫，確認
雙方當事人身份（是否具有教
職員工生身份）、事件樣態及
是否有意提出調查申請

【緊急協處】

5/31 16:20 通報教育部校園安
全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0800550995

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
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系統

【處置時點】

性平會窗口與疑似被害人聯繫、
接獲調查申請書

【業管單位】

學務處性平會處理窗口
(學校首頁 性別平等專區)

【業管處置】

- 1.校安中心-提供校安通報單
- 2.性平會依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程序進行後續處理
- 3.依調查結果及性平會決議辦
理（調查過程被害人口述
發現---導師延遲通報-教
育部進行裁處）

由事件權責業管單位依
法定規範處置簽報結案

參、校安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管教衝突事件--告知通報處置程序



參、校安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疑似就可通報

通報≠啟動調查

24小時內
要通報！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自殺防治法第11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THANK YOU !

好導師 引路人

高科學務
為您增能